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26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三和佐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佐田和正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尚楊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4月13日109年度重訴字第26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表明就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按其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六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計算上訴利益準用之，同法第466條第4項亦有明定。又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及「上訴理由」，並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、4款、第77條之16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訴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、3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並未表明就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不符上訴之要件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具狀補正上

01 訴聲明，並按其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
02 審裁判費。又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訴訟標的
03 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128,124元，若上訴人對本院第一
04 審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不服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上訴利益即為
05 8,128,12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2,230元，請補繳第二審
06 裁判費122,230元，逾期未補正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即駁
07 回其上訴。另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敘明上訴理由，併依上開
08 規定，命上訴人應一併補正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
1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世聰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14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
15 關於命補正上訴聲明及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
17 書記官 張詠昕